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44,72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5元，募集资金总额751,819,991.25元，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36,819,991.25元，另扣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35,142.8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32,784,848.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5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69,145	47,912	38,812	9,100	诸发改投办备案[2012]34号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1,298	9,033	8,062	971	诸发改投办备案[2012]35号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6,237	6,237	6,237		诸发改投办备案[2012]33号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	12,000			
合计	98,680	75,182	53,111	10,07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3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565,174.3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691,450,000	6,365,174.33		6,365,174.33	0.92%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12,98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3.72%
合计	804,430,000	10,565,174.33		10,565,17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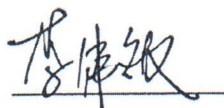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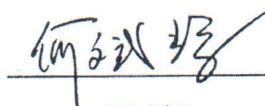
自筹资金之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超过6个月。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伟敏



何斌辉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